

臺北市政府 105.10.03. 府訴一字第 10509140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97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因接獲勞工申訴，為辦理勞動檢查，乃先後以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2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1889601 號、3 月 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359110 號及 4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35

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供勞工○○○（下稱○員）之簽到簿或出勤卡、工資清冊、勞動契約及契約終止事由等相關資料。經訴願人分別以 105 年 3 月 4 日、4 月 15 日函檢送○員

出勤資料、工資清冊、員工資料表等相關資料。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函附資料，查認訴願人承攬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4 年度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起訖日期為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與勞工○員等 9 人簽訂定

期契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00476

9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

二、原處分機關復另以 105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97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經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員之工作屬特定性工作，訴願人與其簽訂定期契約並未違法。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

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動

字第 10530497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依左列規定認定之：一、臨時性工作：係指無法預期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二、短期性工作：係指可預期於六個月內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三、季節性工作：係指受季節性原料、材料來源或市場銷售影響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九個月以內者。四、特定性工作：係指可在特定期間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超過一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9 年 3 月 11 日
(89)

台勞資二字第 0011362 號函釋：「一、所詢『有繼續性工作』如何認定疑義，按現行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及勞動市場之僱傭型態以繼續性工作為一般常態，非繼續性工作為例外，又勞動基準法中針對從事繼續性工作之勞工與非繼續性工作之勞工之保護有所差別，是以，行政機關歷來對於從事非繼續性工作之定期契約工採取嚴格性之解釋，以避免雇主對受僱人力之濫用。而該法中所稱『非繼續性工作』係指雇主非有意持續維持之經濟活動，而欲達成此經濟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職務工作而言。至於實務上認定工作職務是否為非繼續性當視該事業單位之職務（工作）說明書等相關文件載明之職務或企業內就同一工作是否有不定期契約工及定期契約工同時從事該相同工作，如有之，應視為有繼續性工作之認定參據。二、至於……『特定性工作』如何認定疑義，就勞動基準法之立

法原旨，該法第 9 條所稱.....『特定性工作』是謂某工作標的係屬於進度中之一部份，當完成後其所需之額外勞工或特殊技能之勞工，因已無工作標的而不需要者。」

98 年 4 月 14 日勞資 2 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釋：「主旨：重申派遣勞工為人力派遣公司所

僱

用之勞工，其權益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說明：一、.....凡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係屬人力供應業，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力派遣業者僱用勞工從事經常性工作，不得配合客戶需求，與所僱勞工簽訂定期契約。違反上開規定者，應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二、派遣人力使用單位與人力派遣業者終止服務關係，不影響派遣勞工於人力派遣業工作之受僱者權益；人力派遣業者與派遣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	勞工係從事有繼續性、不定期之工作，雇主仍為定期契約者。	第 9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非專門從事人力供應業，所得標案內容不同，因系爭採購案有電腦專業需求人員，方僱用○員等員工，合約到期後未再得標，因而訴願人已無此人力需求，故○員所從事者應為特定性工作，訴願人應得與○員簽訂定期契約。
- (二) 訴願人主要業務乃向政府機關投標工程或勞務採購案，並非專門經營人力供應業者。訴願人招聘之員工乃為符合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採購案需求，與派遣公司係由公司應徵一般性事務之人員後再派遣至不同地點上班之屬性迥然有異。○員所從事之工作，係訴願人為履行系爭採購案所生，且非契約終止後訴願人業務所必須，故○員所為工作應屬非繼續性工作。
- (三) 系爭契約履約期限為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是訴願人承攬之工作於契約期滿完成後即不存在，故訴願人因承攬系爭採購所僱勞工應符合特定性工作之性質。訴願人無法預期系爭契約期滿後，是否繼續得標，況○員於應徵當時即已知悉此工作係針對採購案所需，而同意簽訂定期契約。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依訴願人函附之書面資料，查認訴願人經營人力供應業，僱用勞工○員等 9 人，從事繼續性工作，與勞工簽訂定期契約，有訴願人刊登之求才資訊、訴願人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簽訂之「104 年度委外勞務採購案契約」、工讀生出缺勤表、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僱用勞工○員等 9 人係從事特定性工作，得簽訂定期契約云云。按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所稱特定性工作，指某工作標的係屬於進度中之一部分，當完成後其所需之額外勞工或特殊技能之勞工，因已無工作標的而不需要者；又人力派遣業者僱用勞工從事經常性工作，不得配合客戶需求，與所僱勞工簽訂定期契約；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亦有前勞委會 89 年 3 月 11

日 (89) 台勞資二字第 0011362 號及 98 年 4 月 14 日勞資 2 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

照。查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8 日締約承攬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4 年度委外勞務採購案
(
履約起訖日期為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需用人力 9 名)，工作內容為辦
理行

政庶務事務、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事項等。訴願人爰僱用○君，派駐
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在該中心人員之直接監督下，提供勞務。訴願人於訴願書既已載
述其係以承攬政府機關勞務採購案為主要業務，則僱用勞工派遣至採購單位提供勞務，
係其持續維持之經常性經濟活動，屬繼續性工作，訴願人應與勞工簽訂不定期勞動契約
。訴願人與○員簽訂定期勞動契約，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
訴願

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係僱用勞工從事經常性工作，非屬上開函釋
所稱之特定性工作。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
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